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5 年 6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此目的，本所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述文件统称“**原申报法律文件**”）。

2015年5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发出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

书》（14049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现本所对《反馈意见》涉及的法律事宜进行回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申报法律文件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题

2006 年 8 月，安车有限成立时，贺宪宁委托张成民和孙志炜代为出资，且股东分期出资缴纳情况与章程有关规定不一致。2007 年，自然人颜爱英的增资实际为贺宪宁所有。2010 年 5 月，代持关系全部终止。请补充披露贺宪宁委托他人出资的原因及相关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是否存在不能任职的情形，安车有限成立时分期出资缴纳情况与章程规定不符，是否获得全体股东确认，是否存在法律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一）核查过程

1、查阅了安车有限的工商底档资料，核查其代持过程及设立出资分期缴纳情况；

2、取得了贺宪宁的简历及无犯罪证明，访谈了贺宪宁、张成民、孙志炜、颜爱英及张秀亮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文件，核查代持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不能任职的情形；

3、核查了安车有限历次出资的银行对账单，贺宪宁与张成民、孙志炜、颜爱英之间的资金支付情况；

4、就设立出资分期缴纳情况访谈了贺宪宁、张成民、孙志炜并取得书面确认文件。

（二）核查情况

1、委托持股原因及相关资金来源

2006年8月，安车有限成立时，贺宪宁委托张成民和孙志炜代为出资。2007年12月，贺宪宁委托颜爱英代为向安车有限增资。经核查，上述委托持股的原因为：

安车有限成立前，贺宪宁曾与自然人张秀亮于2003年5月共同出资成立深圳市安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车科技”），从事机动车检测设备的研发和生产。但在安车科技的经营过程中，贺宪宁与张秀亮在经营理念上出现分歧。两人于2006年4月口头决定业务分立，张秀亮退出安车科技，由贺宪宁持有并管理。由于双方未就分立事项达成书面协议，为避免对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贺宪宁于2006年8月出资成立安车有限开展机动车检测设备业务，并分别委托张成民、孙志炜和颜爱英代其持有安车有限的股权。

2010年安车有限需引入外部股东来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因此对股权关系进行了规范，对委托代持股权的情形进行了清理，安车有限还原了真实的持股情况。2013年12月5日，贺宪宁与张秀亮签署《终止备忘录》，补充确认贺宪宁自2006年4月起持有并管理安车科技，双方的权利义务分立清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张成民为贺宪宁的姐夫、颜爱英为贺宪宁的母亲，孙志炜为贺宪宁的同学，其在安车有限设立和增资时所出资金全部来自贺宪宁。贺宪宁的资金来源于其多年经营实业和理财所得。

2、不存在法律纠纷或不能任职的情形

经核查，安车有限成立和增资时，贺宪宁为境内自然人，未担任国家公职，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持股、不能任职的情形。安车有限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事项已经得到了有效的清理，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法律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的清晰性和稳定性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设立时分期出资与章程规定不符

经核查，安车有限于 2006 年 8 月 6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安车有限章程约定“各股东应当于公司注册登记前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实际上安车有限注册登记前，股东缴纳了 100.00 万元，2007 年 7 月 18 日股东缴纳了第二期出资 100.00 万元，与章程的约定不符。

鉴于安车有限首期出资额不低于当时《公司法》规定的最低首期出资额，且安车有限当时实际股东贺宪宁、名义股东张成民及孙志炜均已书面确认上述出资安排并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出资不一致的情形不影响安车有限设立的有效性，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二题

2010 年 8 月、11 月，自然人高永庆、王满根、曾燕妮分别通过股权受让、增资取得安车有限股份。高永庆之后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2012 年 6 月将所持股权溢价转让。请说明高永庆、王满根、曾燕妮具体情况及任职经历，增资背景以及定价依据，高永庆之后出让股份的原因，说明上述自然人及其对外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供应商和客户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了上述股权转让、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及相关转让、增资协议，

了解其发生时间、履行的程序及转让/增资价格；

2、取得了高永庆、王满根、曾燕妮的个人信息登记表、亲属关系登记表、声明与承诺函等，了解其具体情况、任职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3、访谈了高永庆、王满根、曾燕妮，了解其增资的背景以及定价依据，高永庆之后出让股份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及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地工商局网站查询，核实高永庆、王满根、曾燕妮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

（二）核查情况

1、2010年8月，安车有限原股东颜爱英将所持安车有限10.00%的股权（即50.00万元出资）以50.0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高永庆。2011年10月，高永庆将所持安车有限2.00%的股权（即14.8810万元出资）以350.00万元转让给拜晶。2012年6月，高永庆将所持安车有限4.72%的股权（即35.1190万元出资）以1,013.9976万元转让给上海桦黎。经核查：

（1）高永庆先生1969年5月出生，毕业于山东矿业学院矿山机电一体化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1990年至2012年期间先后在山东省新泰市高佐煤矿、新泰市煤炭局、山东泰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焱鑫矿用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及山东安车任职。

（2）高永庆系贺宪宁的高中同学，有多年的工厂建设运营和机械生产经验。安车有限当时拟于山东建设生产基地，希望引入高永庆负责山东安车筹建和生产经营，因此贺宪宁安排母亲颜爱英将代其持有的安车有限10%股权以注册资本作价转让给高永庆。

（3）高永庆于2010年7月进入安车有限工作，负责山东安车筹建和生产经营。2012年3月，高永庆出于个人创业目的从山东安车离职。2011年10月及2012年6月，高永庆由于自身购房及创业需要资金，分两次将其所持安车有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拜晶及上海桦黎。2011年10月股权转让以2010年12月机构投资者增资价格（23.52元/元出资额）为定价依据，2012年6月股权转让价格以2012年7月机构投资者增资价格（28.87元/元出资额）为定价依据。

（4）高永庆对外投资情况

经访谈高永庆并取得其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永庆通过他人持有山东皓威矿用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山东皓威矿用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100.00%	矿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矿用通防产品、支护产品、锚杆、托盘、通用零部件、起重机械及配件、机电产品、防爆电器、自救器、煤矿安全生产检测设备、防腐保温材料、消防器材、给排水设备、五金交电、链条、建材、钢材、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劳保用品、办公耗材的销售；矿山机械设备维修（不含特种设备）；土地整理；蔬菜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永庆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10 年 11 月，经股东会同意，王满根以 500.00 万元溢价认购安车有限 59.5238 万元出资，占增资后安车有限股权的 10%。经核查：

（1）王满根先生 1968 年 10 月出生，长江商学院 EMB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至今先后在深圳市银证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安徽通港纺织有限公司、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2）王满根与贺宪宁系多年的朋友，在安车有限的发展过程中提出过很多有益的建议，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公司也希望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双方就投资入股事宜早已达成口头共识，但鉴于安车有限当时的委托代持情形尚未清理，双方出于谨慎考虑未实施投资入股事项。2010 年安车有限委托持股情形清理后，王满根以增资方式入股安车有限，经双方协商，本次增资价格以公司 2009 年净利润、9 倍市盈率为基础协商确定为 8.40 元/元出资额。

（3）王满根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满根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序号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出资额 (股份)	投资 金额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银证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290.00	290.00	96.7000%	计算机外部设备、通信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及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2	安徽通港纺织有限公司	500.00	450.00	450.00	90.0000%	棉纱、混纺纱、棉布、混纺交织布，化纤布加工、销售（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须持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3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700.00	700.00	70.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4	安车检测	5,000.00	372.00	500.00	7.4400%	机动车检测系统、机动车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及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	深圳市通发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40.00	2.0000%	激光设备、模具加工、销售，各种设备的焊接、切割及打标的研发、销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质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6	南京志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777.78	126.3889	260.00	16.2500%	隔音板,隔音密封剂,隔音涂料,隔音毡,羊毛吸引装饰板
7	南京华睿佰仕德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75.90	734.424	734.424	22.4200%	能源产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王满根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3、2010年11月，经股东会同意，曾燕妮以300.00万元溢价认购安车有限35.7143万元出资，占增资后安车有限出资额的6%。经核查：

（1）曾燕妮女士1966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至今先后在深圳市拓递业货物速递有限公司、东莞市金诚达混凝土供应链有限公司任职。

（2）曾燕妮系贺宪宁多年的朋友，非常看好公司的发展，一直希望能入股公司，并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给予了很多建议，双方早已就投资入股达成了口头共识，但鉴于安车有限当时的委托代持情形尚未清理，双方出于谨慎考虑未实施投资入股事项。2010年安车有限委托持股情形清理后，曾燕妮以增资方式入股安车有限，经双方协商，本次增资价格以公司2009年净利润、9倍市盈率为基础协商确定为8.40元/元出资额。

（3）曾燕妮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燕妮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序号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安车检测	5,000.00	4.46%	机动车检测系统、机动车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及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深圳市佳信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00%	安防产品、电子产品、摄像机、硬盘录像机、高速球、矩阵、液晶监视器、视频采集卡、光端机、网络摄像机、音视频解码服务器、其他监控器材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光电一体化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曾燕妮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题

请补充披露历次增资背景和原因，增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了安车有限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历次增资的协议及公司决议文件，与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以核查其历次增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

2、了解各投资者的背景并取得其对外投资的情况，与贺宪宁、各投资者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以核查是否存在代持及其他安排。

（二）核查情况

1、历次增资背景和原因、增资定价依据

时间	注册资本变化	股东及增资金额	增资背景和原因	增资定价依据
2007年12月	从200.00万元增加至增资500.00万元	颜爱英认购300.00万元	由于安车有限生产经营的需要，股东继续投入资金	以注册资本作价
2010年11月	从500.00万元增加至595.2381万元	王满根以500.00万元、曾燕妮以300.00万元溢价认购	王满根、曾燕妮与贺宪宁是多年朋友，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也希望引入其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其早已就投资入股达成口头共识。2010年公司委托代持情形清理后正式入股	以公司2009年净利润、9倍市盈率为基础协商确定
2010年12月	从595.2381万元增加至744.0477万元	华睿德银以1,050.00万元、华睿中科以1,050.00万、中洲创业以1,400.00万溢价认购	华睿德银、华睿中科及中洲创业是机构投资者，因看好安车有限的发展前景而入股。公司扩大生产经营也急需资金支持	以公司2011年预计利润、8倍市盈率为基础协商确定
2012年7月	从744.0477万元增加至800.0512万元	谢建龙以462.00万元、华睿环保以1,155.00万元溢价认购	谢建龙、华睿环保是投资者，因看好安车有限的发展前景而入股。公司扩大生产经营也急需资金支持	以公司2012年预计利润、7.5倍市盈率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

2、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上述增资中，颜爱英为贺宪宁的母亲，系代贺宪宁出资；其余投资者均是因看好安车有限的长期发展前景而入股，是其真实投资意愿，均为公司的实际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第四题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包括华睿德银、华睿中科、华睿环保，华睿德银、华睿中科的投资管理人浙江华睿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 2 个公司同为宗佩民实际控制。华睿环保实际控制人为王满根。请说明上述 3 个机构使用相同商号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 3 个机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取得了华睿德银、华睿中科、华睿环保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对外投资情况；
- 2、取得了华睿德银、华睿中科、华睿环保的书面确认文件；
- 3、核查了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走访资料。

（二）核查情况

1、华睿德银、华睿中科、华睿环保使用相同商号的原因及关联关系

经核查，华睿德银的投资管理人为浙江华睿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睿中科的投资管理人为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浙江华睿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宗佩民，与王满根控制的华睿环保不存在关联关系。

华睿德银和华睿中科同由宗佩民控制，均为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企业，因此均使用了“华睿”商号。华睿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是王满根，与上述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使用“华睿”商号完全是企业的自主行为，无其他特殊原因。三家机构在各自管辖的工商行政机关注册并使用该商号，未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且三家机构均已书面确认，对对方使用相同商号无异议。

2、华睿德银、华睿中科、华睿环保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华睿德银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安车检测	5,000.00	5.58%	机动车检测系统、机动车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及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320.00 万元	1.85%	光电技术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自产产品；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7943.8938 万元	2.36%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办公用品，办公设备，装饰材料，安防用品，家用电器，服装，日用百货，家具；服务：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维护，物业管理，餐饮管理，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设计，汽车租赁，承接会务会展，招、投标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4	科菲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1,651.00 万美元	11.36%	生产销售阀门、冶金机械、发电机制造设备、建筑机械、五金机械和铸造加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睿中科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安车检测	5,000.00 万元	5.58%	机动车检测系统、机动车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及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迪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3,376.8804 万元	1.91%	全色列(AIGaInP 和 GaN)超高亮度 LED(发光二极管)外延芯片以及其他光电材料的生产、研发和应用；LED(发光二极管)应用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标准制定
3	科菲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1,651.00 万美元	9.84%	生产销售阀门、冶金机械、发电机制造设备、建筑机械、五金机械和铸造加工

	限公 司			
--	---------	--	--	--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睿环保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安车检测	5,000.00 万元	5.00%	机动车检测系统、机动车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及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南京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 万元	3.00%	流体分离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环保设备制造、安装、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维护、软件销售、计算机网络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流体余压能回收及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及成套设备的制造、安装、销售；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华睿德银、华睿中科、华睿环保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华睿德银、华睿中科、华睿环保及其对外投资企业（发行人除外）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并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第五题

2012年6月，发行人按原价作价20万元收购贺宪宁所持车佳科技40%股权。2012年12月，车佳科技以购买价180万元转让百威龙50%股权给李强。请补充披露车佳科技设立背景，发行人收购股权时车佳科技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车佳科技转让百威龙股权的原因，受让方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及相关转让协议，了解其发生时间、履行的程序及转让价格；

2、取得了车佳科技2010-2014年的财务报表及百威龙2009-2012年的财务

报表，了解其股权转让发生时的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

3、访谈了李强，了解其受让百威龙股权的背景、转让价格及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的关联关系。

（二）核查情况

1、车佳科技设立及转让的背景

车佳科技于2009年2月1日由安车有限与贺宪宁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安车有限持股60.00%，贺宪宁持股40.00%。设立的原因是发行人基于在机动车检测领域的从业经验，认为国内汽车后市场业务有非常大的业务拓展空间，因而决定设立车佳科技从事汽车养护品业务，以进一步拓展业务空间，延伸产业链。车佳科技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汽车养护品的销售。

为了消除因实际控制人贺宪宁与发行人共同持有车佳科技股权而存在的潜在利益冲突，2012年6月经安车有限及车佳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安车有限以注册资本作价受让贺宪宁所持有的车佳科技40.00%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车佳科技成为安车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车佳科技2011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0.03万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14.71万元，该次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作价并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由于车佳科技的汽车养护品业务一直未形成规模，净资产长期为负，为更加专注于主营业务，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2015年4月将其所持车佳科技100.00%股权以注册资本50.00万元作价转让给自然人曾广歆。曾广歆受让车佳科技股权前为该公司的总工程师。车佳科技2014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5.25万元，2014年度亏损22.41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作价并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曾广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购买及出让百威龙股权的背景

发行人出于进入下游机动车检测业务的考虑于2010年12月由车佳科技购买了百威龙50.00%的股权。收购后，由于机动车检测业务非发行人主业，百威龙的日常经营管理一直由另一股东深圳市绿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驰环保”）实际负责，且盈利情况不佳，2011年、2012年的净利润分别为-29.28万

元、0.34 万元。为更专注于机动车检测系统及联网监管系统的研发及生产，发行人决定不再从事下游的机动车检测业务。李强系深圳市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一直担任绿驰环保和百威龙的总经理，实际负责百威龙的日常经营。经双方协商，车佳科技以 180.00 万元的原始购买价将所持百威龙 50.00%股权转让给李强。

经核查，本次转让是真实、有效的，定价系双方平等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受让人李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第七题

发行人各项产品的产能以检测台体来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检测台体有自产和外购。报告期内，浙江浙大鸣泉科技有限公司一直为报告期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且采购金额占比较大。请补充披露自产检测台体与外购检测台体的区别，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检测台体、仪器仪表以及“IT 软硬件”的具体类别及各自金额，主要采购渠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请律师对是否存在上述关联关系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供应合同，函证与供应商资金应付款项的往来情况、实地走访供应商等方式，核查主要供应商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访谈公司高管，实地察看公司生产基地，实地走访客户，核查自产和外购检测台体的区别。

（二）核查情况

1、自产机械台体与外购机械台体的主要区别

经核查，公司自产机械台体与外购机械台体均为机动车检测设备的组成部分，其功能是相同的。公司前期因受资金和生产场地限制，检测台体以外购为

主，2012 年末公司山东生产基地投产后，公司所需检测台体逐渐由公司自主生产，自产机械台体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控制产品质量和成本，同时，若在机动车检测设备的使用过程中机械台体部分出现故障，自产机械台体的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更快，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更为到位。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2014 年	1	浙江浙大鸣泉科技有限公司	机动车前照灯检测仪等	3,286.74	20.68%
	2	泰安鸣海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等	1,097.87	6.91%
	3	浙江江兴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台体等	795.71	5.01%
	4	瑞安市科密汽车制动有限公司	减速机等	654.73	4.12%
	5	河南五龙商贸有限公司	IT 产品等	621.40	3.91%
		合计		6,456.45	40.62%
2013 年	1	浙江浙大鸣泉科技有限公司	机动车前照灯检测仪等	2,096.77	18.79%
	2	泰安鸣海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等	662.81	5.94%
	3	浙江江兴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台体等	641.27	5.75%
	4	成都新成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台体等	497.98	4.46%
	5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	387.97	3.48%
		合计		4,286.80	38.42%
2012 年	1	浙江浙大鸣泉科技有限公司	机动车前照灯检测仪等	1,315.16	14.68%
	2	浙江江兴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台体等	771.37	8.61%
	3	成都新成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台体等	602.01	6.72%
	4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台体等	426.56	4.76%
	5	河南五龙商贸有限公司	IT 产品等	358.99	4.01%
		合计		3,474.09	38.78%

(2) 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主要供应商	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浙江浙大鸣泉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赵军、项震、钟海燕、朱坚磊	500.00	制造、加工：仪器仪表、通信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汽车检测设备
2	泰安鸣海商贸有限公司	殷萍萍、丁峰	100.00	钢材、建材、五金机电、电子产品、办公用品销售
3	浙江江兴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缙云县申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徐林南	2,325.00	汽车检测设备生产
4	瑞安市科密汽车制动有限公司	广东科密汽车电子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研发、制造、销售
5	河南五龙商贸有限公司	毋海涛、刘艳辉	1,000.00	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不含医用）、空调、家用电器、测绘仪器的销售
6	成都新成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董文来、胡泽平、雷进、李现增、秦光华	920.00	生产、销售：汽车检测设备
7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8.HK)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好讯通实业有限公司	12,331.44	电子电器、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
8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00114.SZ)	汉中航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6.94	应变计、传感器、电子衡器、精密电阻及其他电子元器件、交通运输检测设备、测量与自动控制设备、仪器仪表及软件系统

(3) 检测台体、仪器仪表以及“IT 软硬件”的具体类别及各自金额、主要供应渠道

时间	采购具体类别	采购金额(万元)	主要供应渠道
2014 年	主要检测台体	652.86	
	测功机	509.93	浙江江兴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制动检验台	89.83	浙江江兴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侧滑检验台	27.78	浙江江兴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车速表试验台	25.32	浙江江兴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仪器仪表	2,390.84	
	尾气排放分析仪	894.12	浙江浙大鸣泉科技有限公司
	灯光检测仪	990.03	浙江浙大鸣泉科技有限公司
	烟度计	336.79	浙江浙大鸣泉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采购具体类别	采购金额(万元)	主要供应渠道
	转速表	169.90	厦门海腾发动机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 IT 软硬件	1,265.92	
	通用电脑	386.64	深圳市艾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控机	469.23	深圳市善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410.05	深圳市华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大奥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电控设备	389.18	
	电缆	237.01	深圳市凌宇电线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板卡	73.01	阜城县张院制版厂
	芯片	79.16	深圳市凯旗伟创电子有限公司
	主要机电设备	799.96	
	减速机	259.98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涡流机	539.98	瑞安市科密汽车制动有限公司
	钢材类	1,023.45	
	钢材	1,023.45	泰安鸣海商贸有限公司
2013 年	主要检测台体	1,092.24	
	测功机	718.65	成都新成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江兴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制动检验台	254.32	浙江江兴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侧滑检验台	70.07	浙江江兴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新成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车速表试验台	49.20	浙江江兴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仪器仪表	2,306.09	
	尾气排放分析仪	1,140.12	浙江浙大鸣泉科技有限公司
	灯光检测仪	717.69	浙江浙大鸣泉科技有限公司
	烟度计	279.51	浙江浙大鸣泉科技有限公司
	转速表	168.77	厦门海腾发动机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 IT 软硬件	876.26	
	通用电脑	244.67	深圳市艾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控机	389.18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采购具体类别	采购金额(万元)	主要供应渠道
	服务器	242.41	深圳市华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大奥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电控设备	290.41	
	电缆	150.76	深圳市凌宇电线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板卡	64.32	深圳市凯旗伟创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75.33	深圳市凯旗伟创电子有限公司
	主要机电设备	560.91	
	减速机	160.87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涡流机	400.04	瑞安市科密汽车制动有限公司
	钢材类	735.81	
	钢材	735.81	泰安鸣海商贸有限公司
2012 年	主要检测台体	1,557.20	
	测功机	1,112.32	浙江江兴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制动检验台	307.86	成都新成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侧滑检验台	85.82	成都新成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车速表试验台	51.20	浙江江兴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仪器仪表	1,559.51	
	尾气排放分析仪	748.38	浙江浙大鸣泉科技有限公司
	灯光检测仪	494.05	浙江浙大鸣泉科技有限公司
	烟度计	191.81	浙江浙大鸣泉科技有限公司
	转速表	125.27	厦门海腾发动机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 IT 软硬件	732.67	
	通用电脑	206.31	济南金易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成峰实业有限公司
	工控机	241.86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器	284.50	济南金易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成峰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电控设备	176.00	
	电缆	38.43	鄞城天亿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板卡	77.36	深圳市凯旗伟创电子有限公司

时间	采购具体类别	采购金额(万元)	主要供应渠道
	芯片	60.21	深圳市凯旗伟创电子有限公司
	主要机电设备	289.36	
	减速机	150.53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涡流机	138.83	成都多佳汽车检测设备机械厂
	钢材类	368.24	
	钢材	368.24	泰安鸣海商贸有限公司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第八题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租赁房屋 29 处。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租赁房屋的租金情况，租赁房屋用途，房屋出租房是否取得合法产权证书，是否存在潜在产权纠纷，若有，请发行人提示风险并分析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于即将到期的租赁房屋的后续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1、查阅租赁房屋的合同，了解公司的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租金情况以及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

2、查阅租赁房屋的房产证，登陆相关房屋产权中心检索房产证，以判断其真实性；

3、访谈相关人员和实地察看了解经营房屋用途。

(二) 核查情况

1、报告期内房屋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房屋用于两个方面，一是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济南安车、车佳科技、杭州安车四处的经营办公用地；二是在客户相对集中的地区租赁的宿舍，用于派驻的提供售后服务的工程人员或营销人员的住宿。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房产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面 积 (m²)	租赁地址	月租金	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公司	786.38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1号深圳软件园二期9栋401室	48,165.78	经营
2	发行人 ¹	深圳市迈科龙电子有限公司	1,084.97	深圳市高新区南区高新技术工业村T3厂房T3B5-602室	92,222.45	经营
3	车佳科技 ²	郭裕鹏	10.00	深圳市南山区桂庙路与南光路交汇处鹏都大厦裙楼2楼D2015	1,350	经营
4	济南安车 ³	济南第一电机厂	734.00	济南市高新区华阳路65号第一电机厂办公楼四层	9,376.83	经营
5	杭州安车	杭州古荡街道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398号1幢2045室	2,000	经营
6	发行人	蓝康忠	89.41	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园丁楼1栋2单元	3,800	住宿用房
7	发行人	邓连球 姚宝婷	91.37	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园丁楼4栋303	5,000	住宿用房
8	发行人	张薇	43.33	长春市北亚泰大街以西、规划乙一路北吴中印象3[幢]502号房	1,600	住宿用房
9	发行人	李庆伟	123.77	郑州市二七区阳光四季城二期3#楼8层中户802室	2,850	住宿用房
10	发行人	马晓莅	86.27	武汉市解放大道329号香港映像7-1-402室	2,200	住宿用房
11	发行人	陈润兰	78.70	湖南长沙市中意一路326号2栋1单元402(403)	3,000	住宿用房
12	发行人	陈学友	114.29	成都市青羊区贝森路111号21世纪花园3期1幢1单元601室	2,000	住宿用房
13	发行人	李慧娟	102.92	哈尔滨市南岗区大众新城小区127栋4单元3层2号	2,600	住宿用房
14	发行人	张静波	129.55	唐山市路北区凤城国际小区1楼1门2603室	2,500	住宿用房
15	发行人	郝江涛	121.00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恒为路5号鹿港小	2,500	住宿用房

	承租方	出租方	面 积 (m²)	租赁地址	月租金	用途
				镇 17#-506		
16	发行人	贾兰英	80.33	兰州市城关区临夏路街道庆阳路 269 号	2,900	住宿用房
17	发行人	赵启曜	106.99	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南路 85 号兰空桃园小区 5 号楼 1 单元 402	2,400	住宿用房
18	发行人	曹传爱	117.69	南京市下关区五百村路 3 号石城家园 09 幢 505 室	2,600	住宿用房
19	发行人	侯勇	142.85	昆明市江东耀龙康城 19 幢 3 单元 301 号	2,900	住宿用房
20	发行人	江渝	140.41	重庆市建新北路三村 9 号 13-1	2,300	住宿用房
21	发行人	陈夫岭	110.00	临沂市北园路北园小区 23 号楼四单元 502 室	1,300	住宿用房
22	发行人	马玉芳	80.42	大连市沙河区民权小区 3 号楼 24 层 4 号	2,400	住宿用房
23	发行人	徐金辉	87.56	宁波市江东区曙光路 595 弄 39 号 510 室	2,800	住宿用房
24	发行人	伍凯	140.00	温州市银竹花苑 3 幢 202 室	3,700	住宿用房
25	发行人	孙广	107.48	沈阳市于洪区陵西街近河巷 9 号 342 号	2,400	住宿用房
26	杭州安车	王苏杭	172.58	杭州市西湖区政苑小区 54 幢 1 单元 1601 室	7,500	住宿用房
27	杭州安车	吴妍悦	108.83	杭州市西湖区政苑小区 67 幢 2 单元 101 室	3,500	住宿用房
28	发行人	胡青兰	88.71	南昌市东西湖区阳明东路 389 号省公安厅宿舍 4 单元 302 房	2,300	住宿用房
29	发行人	梁慕宇	106.00	南宁市民族大道 92 号 1-1005	2,500	住宿用房
30	发行人	李梓	138.64	贵阳市云岩区蛮坡欣歆园小区 47 幢 2 单元 3 层 1 号	3,000	住宿用房
31	发行人	鄢桂海	53.65	福州市鼓楼区小王府 1 号 706 室	2,700	住宿用房

注 1、2014 年下半年，发行人总部的办公地点由“深圳市高新区南区高新技术工业村 T3 厂房 T3B5-602 室”搬迁至“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 1 号深圳软件园二期 9 栋 401 室”；

注 2、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将其所持车佳科技 100.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曾广歆；

注 3、济南安车已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注销。

2、租赁房屋的产权状况及后续安排

经核查，公司上述租赁房产除 3 处用于住宿的租赁房产是新房，业主只持有购房合同外，其余租赁房产均有合法的产权证书。不存在潜在产权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两处经营用房产使用权系租赁方式取得。一是发行人主要经营办公用房产，该房产位于深圳市软件园，系政府投资建设的软件产品研发基地，政府变更软件园的使用用途可能性小，在租赁到期后公司拟续租；二是子公司杭州安车的经营办公用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公司拟续租。公司经营租赁用房产均系办公用房，若租赁合同到期后业务不愿续租，公司搬迁成本和难度不大，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根据业务需要在各地租赁房屋用于外派人员住宿，此类房屋要求不高，市场供应充分，因而，此类租赁房屋到期后，公司将基于业务需要和市场租金水平等情况综合考虑决定是否予以续租。

第九题

请补充披露安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相关自然人是否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若否，请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的欠缴金额，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获取了《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申报表》、《深圳市上市培育办关于协调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转增股本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函》、《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代扣代缴税款承诺书》；

2、查阅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二）核查情况

经核查，安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相关自然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转增股本额	转增日期	所得项目	应纳税额
1	贺宪宁	15,748,800.00	2012.9.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3,149,760.00
2	拜晶	781,190.00	2012.9.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56,238.00
3	王满根	3,124,762.00	2012.9.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624,952.40
4	谢建龙	839,990.00	2012.9.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67,998.00
5	曾燕妮	1,874,857.00	2012.9.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374,971.40
合计		22,369,599.00	-	-	4,473,919.80

由于公司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未以现金形式支付股东，没有上缴个人所得税的支付能力，因此安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相关自然人未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为此，安车检测向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代扣代缴税款承诺书，承诺：今后向转增股本的股东支付股息红利或者向转增股本的持股员工支付年度考核奖金时，除正常缴纳应缴个人所得税外，支付剩余款项时优先扣缴转增股本应缴个人所得税，扣缴不足部分在以下 3 个时间节点中最先发生的时间节点缴清：

- 1、企业上市的次月 15 日内；
- 2、转增股本的个人再次转让股权的次月 15 日内；
- 3、转增股本满 3 年（税款 10 万元以下），或者在转增股本满 5 年（税款 10 万元以上）时。

安车检测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将上述事项在深圳市南山区地税局进行了相关备案，并收到深圳市南山区地税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南受执[2014]8351 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企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缴纳的个税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在 5 个公历年度内分

期缴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车有限整体变更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相关自然人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事项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出具了承诺书，符合财税〔2015〕41号文的相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十题

深圳市安车科技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贺宪宁曾经控制的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该公司股东均为名义股东，其所持股份均为代贺宪宁持有。深圳安车曾持股成都大雷 65% 股权。深圳车佳、深圳市施耐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为贺宪宁曾经持股的公司，长期未开展业务，于 2013 年 1 月注销。请补充披露深圳安车、深圳车佳、深圳施耐成立背景以及深圳安车股份代持的原因，成都大雷股权结构情况以及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简要股权结构演变情况，上述公司报告期内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产处置及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最近 3 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了安车科技、车佳实业、深圳施耐和成都大雷的工商资料，核查其设立、变更及注销履行的法律程序；

2、取得了安车科技、车佳实业、深圳施耐和成都大雷的清算报告；

3、取得了工商、国税、地税、环保部门出具的安车科技、车佳实业、深圳施耐 2010 年至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

4、访谈了张秀亮、贺宪宁、徐有龙、赵莹，并取得了张秀亮、贺宪宁、徐有龙、赵莹、刘华良及颜丙赞妻子的确认文件，以核查安车科技的成立背景和股份代持的原因；

5、访谈了贺宪宁，了解车佳实业、深圳施耐的设立背景。

（二）核查情况

1、深圳市安车科技有限公司

（1）设立背景及代持原因

经核查，贺宪宁与张秀亮 1996 年共同在深圳创业从事机动车检测设备业务，由于当时在深圳设立公司需要深圳户口担保且手续繁杂，贺宪宁与张秀亮决定接手朋友已注册设立的深圳市大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大雷”）开展业务。但后来在经营过程中发现深圳大雷设立及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不规范，为了避免潜在的风险，两人决定设立自己的公司，并于 2003 年 5 月 16 日成立深圳市安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车科技”）。由于两人当时仍为深圳大雷的股东及管理层，两人协商决定安车科技的股权暂由颜丙赞（贺宪宁的表兄）和蒋黎明（贺宪宁的朋友）代为持有。

（2）报告期内的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

自安车有限成立后，安车科技逐渐退出机动车检测线的生产及销售业务，至 2009 年末实际已不再经营任何业务。报告期内，安车科技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总资产	5.72	206.29
净资产	-620.27	-419.71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净利润	-200.56	3.46

（3）注销程序

因近年来未实际开展业务，2012 年 7 月 16 日安车科技股东作出注销该公司的决定，并按照规定成立清算组，刊登注销公告，清算债权债务。2013 年 10 月 1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了安车科技的注销登记手续。

清算组对安车科技的资产进行了清算，清算所得用于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及补偿金、税款等。所有员工均在清算结束前安排妥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车科技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

（4）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经核查，安车科技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工商、国税、地税、环保、安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均对安车科技报告期内的情况出具了无违规证明。

2、深圳市车佳实业有限公司

（1）设立背景

深圳市车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佳实业”）由贺宪宁与区刚于 2002 年 8 月 12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贺宪宁持股 60.00%，区刚持股 40.00%。车佳实业设立的初衷是从事汽车解码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报告期内的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

因汽车解码器研发情况不理想，该公司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股东决定予以注销。清算开始日 2012 年 7 月 5 日，该公司财产为货币 38,480.00 元。

（3）注销程序

因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2012 年 6 月车佳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注销公司，并按照规定成立清算组，刊登注销公告，清算债权债务。2013 年 1 月 28 日，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了车佳实业的注销登记手续。

清算组对车佳实业的资产进行了清算，清算所得用于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及补偿金、税款等。所有员工均在清算结束前安排妥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车佳实业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

（4）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经核查，车佳实业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工商、国税、地税、环保部门均对车佳实业报告期内的情况出具了无违规证明。

3、深圳市施耐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

（1）设立背景

深圳市施耐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施耐”）由贺宪宁与张秀亮于 2000 年 6 月 14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贺宪宁持股 50.00%，张秀亮持股 50.00%。该公司主要从事机动车检测设备的进口业务。

（2）报告期内的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

随着国产设备质量的不断提升，机动车检测设备的进口业务逐渐萎缩，深圳施耐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清算开始日 2012 年 7 月 5 日，该公司财产为货币 13,412.00 元。

（3）注销程序

因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2012 年 7 月深圳施耐股东会决议注销公司，并按照规定成立清算组，刊登注销公告，清算债权债务。2013 年 1 月 28 日，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深圳施耐的注销登记手续。

清算组对深圳施耐的资产进行了清算，清算所得用于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及补偿金、税款等。所有员工均在清算结束前安排妥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深圳施耐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

（4）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经核查，深圳施耐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工商、国税、地税、环保部门均对深圳施耐报告期内的情况出具了无违规证明。

4、成都市大雷科技有限公司

（1）股权结构及其演变情况

成都市大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大雷”）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安车科技有限公司	975,000.00	65.00
2	刘培林	270,000.00	18.00
3	戴腾志	180,000.00	12.00
4	金红艳	75,000.00	5.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成都大雷自成立之日起股权未发生变更。

（2）主营业务情况、报告期内的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

成都大雷主要从事机动车检测设备的销售，但自成立以来业务开展情况欠佳，近年来一直没有实际经营。截至 2013 年 6 月 7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1,614.00 元，总负债 96,000.00 元，净资产 55,614.00 元。

（3）注销程序

成都大雷为安车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且业务开展情况长期欠佳，因此股东决定安车科技注销时，一并注销成都大雷。2013 年 6 月 7 日成都大雷股东会作出注销解散公司的决定，并按照规定成立清算组，刊登注销公告，清算债权债务。2013 年 9 月 30 日，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成都大雷的注销登

记手续。

清算组对深圳施耐的资产进行了清算，清算所得用于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及补偿金、税款等。所有员工均在清算结束前安排妥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成都大雷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

（4）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经核查，成都大雷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第十一题

深圳市汇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企业，原本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但成立后并未实施员工持股事宜，2013 年 9 月注销。请补充披露最终未将该公司而新设公司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最近 3 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了汇顺安和车佳投资的工商资料，核查车佳投资设立及股权转让、汇顺安设立及注销的过程；

2、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贺宪宁，了解 2010 年设立汇顺安和车佳投资的背景及员工持股实施情况；

3、取得了工商、国税、地税、环保部门出具的汇顺安 2010 年设立至 2013 年注销之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

（二）核查情况

深圳市汇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顺安”）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贺宪宁持有其 100.00% 股权。车佳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设立时股东为贺宪宁（持股 60.00%）和庄立（持股 40.00%）。汇顺安和车佳投资设立的初衷都是作为安车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因考虑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最开始设立了两家公司。2012 年最终实施员工持股时，入股员工人数并未超过 50 人，仅车佳投资一家公司即可满足需要，于是由贺宪宁和庄立分别将其所持车佳投资的股权

转让给入股员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2 年 8 月完成。

由于车佳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已能满足员工持股计划的需要，汇顺安已无存在的必要，且其亦未开展其他业务，经股东决定，汇顺安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予以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汇顺安成立后未最终成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系入股员工人数不足 50 人，无需同时存在两家员工持股公司，不存在纠纷，该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对此出具了无违规证明。

第十二题

贺宪宁曾持有合肥大雷科技 33.33% 股权。2012 年 9 月，贺宪宁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张秀亮。2012 年，发行人向合肥大雷销售 4.36 万元货物。请补充披露大雷科技设立原因和背景，简要股权演变以及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贺宪宁转让股权的交易作价及资金支付情况，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其他核心人员，客户以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大雷科技报告期内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转让前后发行人与合肥大雷之间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未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一）核查过程

- 1、查阅了合肥大雷的工商档案资料、财务报表、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 2、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济南安车的销售报价；
- 3、访谈了贺宪宁、张秀亮，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文件。

（二）核查情况

1、合肥大雷设立原因和背景、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贺宪宁、张秀亮、刘军于 2003 年 6 月 20 日共同出资设立合肥大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大雷”）。合肥大雷成立时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贺宪宁、张秀亮、刘军分别出资 70.00 万元，各占 33.33% 的股权。设立合肥大雷的目的是为了开拓安徽区域的机动车检测设备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

机动车检测设备的销售。

2、股权变更

合肥大雷设立后，贺宪宁因与张秀亮在经营上存在分歧，一直未实际参与该公司经营，且由于合肥大雷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故贺宪宁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将合肥大雷的 33.33%股权以注册资本作价转让予张秀亮。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3、关联关系

经核查，张秀亮与安车检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客户以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报告期内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

报告期内，合肥大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539.34	1,028.51	811.71
净资产	215.13	215.18	252.5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0.05	-37.35	53.45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肥大雷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合肥大雷曾于 2012 年向发行人子公司济南安车采购汽车发动机分析仪，涉及金额 4.36 万元（含税价为 5.1 万元）。除此之外，没有发生其他交易。经核查，该汽车发动机分析仪交易价与济南安车同类产品的市场价相符，交易价格公允。合肥大雷亦不存在为济南安车或安车检测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第十三题

2012 年 5 月，实际控制人贺宪宁将 6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请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其他关联方是否仍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技术或资产，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往来是否支付相关资金费用。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一）核查过程

1、通过查询中国商标局、中国知识产权局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检索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其他关联方的商标、专利技术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信息，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其他关联方是否仍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及专利技术情况进行了核查；

2、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核查公司账务及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核实是否支付相关资金费用。

（二）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其他关联方仅有车佳投资，该公司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没有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技术或资产。

经核查，2012 年初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贺宪宁之间存在如下资金欠款情况：

贺宪宁欠发行人 498.66 万元，发行人欠贺宪宁 110 万元。

2012 年 5 月 31 日之前，贺宪宁偿还了所欠公司的 498.66 万元，公司偿还了所欠贺宪宁的 110 万元。由于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时间较短，贺宪宁和发行人均未向对方支付资金占用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第十四题

独立董事程华现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高级会计师，葛蕴珊现任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教授。请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取得了葛蕴珊、何晴的简历、其任职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在证券监管部门官方网站搜索其有关信息；

3、访谈了葛蕴珊、何晴，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文件；

4、取得了程华的辞呈，查阅了发行人更换独立董事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二）核查情况

经核查，葛蕴珊是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教授，没有担任其他行政职务，其单位确认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没有违反单位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葛蕴珊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 25 条、《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程华由于怀孕 8 月暂不宜承担繁重的工作，为了避免给发行人的工作造成不便，已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提出辞呈。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晴为新的独立董事。经核查，何晴现任深圳联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 25 条、《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第十九题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拥有专利的获取方式。请保荐机构核查。

（一）核查过程

通过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查阅发行人专利，对发行人拥有专利的获取方式进行详细核查。

（二）核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共有 35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安车检测	转角仪测量系统	ZL2010202316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6/21 起 10 年
2	安车检测	前束台测量系统	ZL20102023691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6/24 起 10 年
3	安车检测	梁式车轮位置测量装置	ZL20102023157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6/21 起 10 年
4	安车检测	低速大扭矩工程车制动力测量装置	ZL20102023157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6/21 起 10 年
5	安车检测	低速大扭矩工程车动力性与牵引力测量装置	ZL20102023155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6/21 起 10 年
6	安车检测	机动车环保检测设备数据采集监控系统	ZL20102023159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6/21 起 10 年
7	安车检测	三孔调节板	ZL20102055953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10/13 起 10 年
8	安车检测	PSD 灯光定位系统	ZL20102055782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10/12 起 10 年
9	安车检测	叉车门架倾斜角度检测仪	ZL20102023692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6/24 起 10 年
10	安车检测	一种液压缸动作时间测量仪	ZL20132003520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3 起 10 年
11	安车检测	一种在线调整型转向角检验台	ZL20122071139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21 起 10 年
12	安车检测	一种用于测试矿用胶轮车最大牵引力的测试台	ZL2012207388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28 起 10 年
13	安车检测	一种用于两驱或四驱矿用胶轮车进行跑合的装置	ZL20122071136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21 起 10 年
14	安车检测	一种装载机四驱车跑合装置	ZL20122071156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21 起 10 年
15	安车检测	一种汽车整车刹车动态磨合装置	ZL20122071169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21 起 10 年
16	安车检测	一种用于测试矿用胶轮车最大牵引力的测试台	ZL2012207388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28 起 10 年
17	安车检测	一种液压缸动作时间测量仪	ZL20132003520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3 起 10 年
18	安车检测	一种车辆制动性能检测装置	ZL20132085835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24 起 10 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9	安车检测	一种平地机制动测试台	ZL20132085840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24 起 10 年
20	安车检测	一种车辆外廓尺寸测量系统	ZL20132088127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27 起 10 年
21	安车检测	一种机动车尾气检测黑匣子	ZL20132086919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27 起 10 年
22	安车检测	一种滚筒式底盘测功机计量器	ZL20132087429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27 起 10 年
23	安车检测	一种板卡结构单片机系统	ZL20132088085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27 起 10 年
24	山东安车	用于车辆检测设备的举升机构	ZL20122001344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12 起 10 年
25	山东安车	送料托架机构和粘砂滚筒加热设备	ZL2012202262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5/18 起 10 年
26	山东安车	升降式导车板机构和滚筒式车辆检测设备	ZL20122022613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5/18 起 10 年
27	山东安车	用于车辆检测设备的四连杆举升机构	ZL20122022620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5/18 起 10 年
28	山东安车	用于粘砂滚筒的加热设备	ZL20122022433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5/18 起 10 年
29	山东安车	一种汽车侧滑检验台	ZL20122050917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9/28 起 10 年
30	山东安车	一种滚筒式汽车车速表检验台	ZL20122053011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0/16 起 10 年
31	山东安车	一种汽车前轮转向性能检测仪	ZL20122054609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0/24 起 10 年
32	山东安车	一种滚筒反力式汽车制动检验台	ZL20122053022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0/16 起 10 年
33	山东安车	一种离合机构和粘砂滚筒加热设备	ZL2012202246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5/18 起 10 年
34	山东安车	一种汽车底盘测功机	ZL20122054635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0/24 起 10 年
35	山东安车	一种重柴汽车底盘测功机	ZL20142003766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4 起 10 年

第二十题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从事目前业务须具备并已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的具体

情况，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违规生产经营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法律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需要许可的规定；

2、访谈了中国计量协会相关人员及发行人董事长，从行业协会和公司自身角度了解机动车检测系统是否需要取得许可。

（二）核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对于列入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的计量器具的制造、修理要办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型式批准和进口计量器具检定，且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属于前置审批事项。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长及中国计量协会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机动车检测系统和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其自行生产上述系统中的检测台体部分（包括底盘测功机、汽车制动试验台等）、控制系统、管理系统等，其余设备如尾气分析仪、灯光检测仪及声级计等对外采购。2006年5月1日前检测台体中的底盘测功机、汽车制动试验台被列入国家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2006年5月1日后新修订的目录中不再收入该等器具，即自2006年5月1日起，该等设备不再需要办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09年8月由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整合而成）于2011年10月10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机动车工况法检测系统”有关问题的函》，确认了“机动车工况法检测系统”、“汽车底盘测功机”等不需要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的机动车检测系统及行业联网监管系统相关设备不在国家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内，无需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从事业务经营活动所需资质证书的情形。

第三十四题

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落实情况

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相应补充了法律意见书及工作底稿。

综上所述，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申报法律文件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申报法律文件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负 责 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邹云坚
(邹云坚)

梁煜
(梁煜)

2015 年 6 月 9 日